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鹤应急〔2025〕6号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监管力量和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我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区安全生产中心工作，坚守“红线”意识，强化责任，加强执法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编制实施执法计划，明确执法任务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集中整治以及专项整治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直接监管企业情况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73 家，（加油站 47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5 家，油库 1 家），重点检查企业数为 22 家。

（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零售户 50 家。重点检查企业数为 1 家。

（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49 家（轻工 13 家，建材 9 家，机械 8 家，纺织 1 家，商贸 18 家），重点检查企业数为 6 家。

四、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及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6396 个工作日

区应急管理局从事安全监管人员 26 人。实有执法人员 26 人。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 - 周末 - 国家法

定节假日数及少数民族节日) × 直接从事安全监管的执法人员数量 = $(365-104-15) \times 26 = 6396$ 个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 4672 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预计需用 960 个工作日。
2.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预计需用 722 个工作日。
3. 实施行政许可: 预计需用 300 个工作日。
4.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抢险: 预计需用 630 个工作日。
5.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处理: 预计需用 150 个工作日。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预计需用 800 个工作日。
7. 参与上级机关、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检查: 预计需用 480 个工作日。
8.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预计需用 150 个工作日。
9. 临时性其他执法任务: 预计需用 480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 1458 个工作日

1. 应急值班: 预计需用 400 个工作日。
2. 考核、会议: 预计需用 180 个工作日。
3. 学习、培训: 预计需用 128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预计需用 220 个工作日。
5. 年休假、病假、事假: 预计需用 300 个工作日。
6. 临时下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预计需用 170 个工作日。

7. 其他非执法工作日：预计需用 60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266 个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6396（个工作日） - 4672（个工作日） - 1458（个工作日） = 266（个工作日）

五、重点检查企业数量、名称及时间安排

全年重点检查企业 29 家，按照分类分级监管要求，需检查企业 58 家次（检查企业名称及时间安排见附件 1），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67%，需 174 个工作日。

六、一般检查单位数量及时间安排

对 144 家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检查，全年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7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33%，需 92 个工作日。

七、年度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一）严控监督检查频次。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 号）年度内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外，其他对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设定检查频次上限，其中，对列入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 4 次，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 2 次，对未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其他企业

不超过 1 次。

检查频次设定之外的监督检查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严格执法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涉企监督检查扫码登记制度，实行逢查必考。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案件审理、告知、决定等法定程序。全面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对执法活动实施全过程、全时段监督，有效防范执法违法问题。压实监督检查责任，计划内实施的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由区本级负责立案查处。

严格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裁量权基准开展执法活动，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以执法促普法。坚持精准执法、精准普法，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和从业人员关键岗位，推行“说理式”执法，将每一次监督检查作为一次普法宣传的过程，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以执法普法提升企业安全本质水平。

（四）强化执法监督。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分行业领域编制并实施执法计划，确保省市区执法计划有效对接，避免多头重复执法。要以强有力的执法监督，提

升案件办理质量。政策法规股要对区本级执法案件实行全覆盖法制审核，并定期内部公示；要以线上监督、线下监督和联合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全过程、全链条推动全区应急部门监督检查计划的有质有效落实。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接受驻纪检监察组的执纪监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守住廉洁底线，推动执法与服务有效融合。

- 附件：1.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工贸行业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及时间安排
2.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工贸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企业名单及时间安排
3.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危化烟花行业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及时间安排
4.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危化烟花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企业名单及时间安排
5.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附件 1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工贸行业监督
检查重点企业名单及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	重点检查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责任股室
第一季度	怀化正大饲料有限公司、怀化市新农果蔬冷藏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钰沅果品蔬菜冷库	工贸	工贸和矿山股
第二季度	湖南惠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怀化市雪源冷库	工贸	工贸和矿山股
第三季度	怀化正大饲料有限公司、怀化市新农果蔬冷藏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钰沅果品蔬菜冷库	工贸和矿山	工贸和矿山股
第四季度	湖南惠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怀化市雪源冷库	工贸和矿山	工贸和矿山股

备注：生产经营单位共 6 户，要求年检查覆盖率达 100%

附件 2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工贸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企业名单及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责任股室
第一季度	怀化新黍红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怀化市升新小康木业有限公司、惠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怀化市天宇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怀化金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怀化东星混凝土有限公司、怀化顺天帆布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黔陵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怀化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怀化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贸和矿山	执法大队、工贸和矿山股
第二季度	怀化市鑫鹤管业厂、怀化市吉驷玻璃有限公司、怀化市惠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怀化旺德混凝土有限公司、怀化宏宇菲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南程鑫光电有限公司、湖南永宏钢结构有限公司、怀化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怀化春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怀化凯祥迎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贸和矿山	执法大队、工贸和矿山股
第三季度	湖南省云迪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怀化博世康中药材有限公司、怀化市建东门窗有限公司、怀化市旺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福瑞砖厂、湖南浩祥光电有限公司、怀化方诺科技有限公司、怀化永通华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怀化德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怀化宝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贸和矿山	执法大队、工贸和矿山股
第四季度	怀化市欧威尔门窗有限公司、怀化市惠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土立方砖厂、鸿利砖厂、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怀化海红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卓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怀化凯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怀化市生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怀化市恒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怀化市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怀化市吉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工贸和矿山	执法大队、工贸和矿山股

备注：生产经营单位共 43 户，要求年检查覆盖率达 20%以上

附件 3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危化烟花行业 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及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	重点检查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责任股室
第一季度	怀化市龙形医用气体有限公司、怀化林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翔铭新中石化锦溪加油站、翔铭新中石化煤炭坡加油站、翔铭新中石化城北加油站、怀化市舞泉公司石门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危化烟花股
第二季度	怀化利丰商贸有限公司、翔铭新中石化杨家田加油站、中国燃料浩源加油站、中凡石油高堰路加油站、湖南首億象鼻子北加油站、怀化怡辉商贸公司西怀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危化烟花股
第三季度	怀化方忠固体火锅燃料厂、中海石化高铁加油站、怀化市天成贸易公司天成加油站、怀铁加油站、黄金坳加油站、怀化市灏闻贸易有限公司兵站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危化烟花股
第四季度	怀铁机务段油库、湖南广通发展公司怀化服务区东加油站、湖南广通发展公司怀化服务区西加油站、怀化市鹤城区芦坪加油站、鹤城区凉亭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危化烟花股

备注：生产经营单位共 23 户，要求年检查覆盖率达 100%

附件 4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危化烟花“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企业名单及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责任股室
第一季度	鹤城区隆兴烟花爆竹销售部、鹤城区振八方烟花爆竹店、鹤城区好运来烟花爆竹经营部、鹤城区庆泰烟花爆竹经营店、鹤城区华盛烟花爆竹经营店、鹤城区弘宇烟花爆竹经营店、鹤城区鸿泰烟花爆竹经营店、鹤城区金圆烟花爆竹经营店、中石油怀南加油站、中石油湖天加油站、中石化象鼻子加油站、中石化湖天北加油站、中石化田坪桥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执法大队、危化烟花股
第二季度	鹤城区黄家烟花爆竹店、鹤城区西南盛世烟花爆竹经营店、鹤城区逗逗烟花爆竹经营店、鹤城区文祥诚信烟花店、鹤城区西南盛世烟花爆竹经营店、怀化新科仪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百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鹤城区宏晟甲醇燃油燃料经营部、怀化同心圆化工有限公司、鹤城区向氏化工原料经营部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执法大队、危化烟花股
第三季度	鹤城区美泰烟花爆竹经营部、鹤城区金新利烟花爆竹店、鹤城区中庆烟花爆竹经营部、鹤城区福乐烟花爆竹经营部、鹤城区四纪红烟花爆竹经营店、怀化盛达化工有限公司、怀化市怀西化工有限公司、鹤城区福旺新型燃料经营部、怀化市金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中石化金海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执法大队、危化烟花股
第四季度	鹤城区顺发烟花爆竹经营部、鹤城区久长烟花爆竹经营部、鹤城区中发烟花爆竹经营部、鹤城区湘烟花爆竹经营店、鹤城区建文烟花爆竹经营部、鹤城区一路发烟花爆竹店、鹤城区珍胜烟花鞭炮店、鹤城区禄顶记烟花爆竹经营店、怀化鑫德贸易有限公司、怀化市银利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顺天南加油站、中石油顺天加油站、恒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执法大队、危化烟花股

备注：生产经营单位共 101 户，要求年检查覆盖率达 20%以上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一、金属非金属矿山

1. 相关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2.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方针等情况。

3. 节后复工复产、特殊时段等各项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4. 开展和运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

5. 安全标准化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6. 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制度、计划建立和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7. 企业是否存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规定的重大隐患的情况及其整改落实。

8. 露天矿山落实分层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和爆破安全管理情况，高陡边坡和排土场（含废石场）防范边坡垮塌、坍塌等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9. 地下矿山防范中毒窒息、火灾、透水、爆炸、坠罐跑车、

冒顶坍塌等事故措施落实情况，井下作业人员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配备情况。

10. 尾矿库放矿管理、坝体稳定性分析、防排洪系统、调洪演算、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使用等情况，尾矿库周边生产活动等情况。

11.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内容。

1. 各类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 未经正规设计是否进行安全设计诊断；设计诊断查出问题是否完成整改。

3.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是否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和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5. 重大危险源中涉及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的重点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是否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相关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6.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之间以及与外部的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经过安全论证。

7. 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是否按工艺要求运行；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情况；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是否及时处置，处置记录是否完整。

8. 安全联锁是否正常投用，安全联锁管理台账是否完整。

9. 有毒、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准，相关台账资料是否齐全；泄漏检测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

10. 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安全附件校验是否按规定进行，相关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11. 存在有毒气体的区域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场所是否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相关设备、器材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相关记录台账是否齐全。

12.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易燃易爆区域电器和工具是否符合防爆要求；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出现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等违规行为。

14. 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检验、检测项目与作业票规定是否一致。

15. 危险化学品的充装作业是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对运输车辆的资质进行登记。

16. 液化烃储罐是否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装置，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是否设置真空泄放和高、低温检测设施，检测系统是否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控制、检测记录是否完整。

17. 油气气柜是否设置上、下限位报警装置，进出管道是否设置自动联锁切断装置，报警与联锁装置是否有效运行。

18. 浮顶储罐运行中是否存在浮盘落底情况。

19. 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是否存在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情况。

20. 危险化学品仓储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现象。

21.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违规使用软管。

22. 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是否在同一罐区，是否设置隔堤，常压储罐与压力储罐是否布置在同一罐区。

23. 易燃液体罐区防火堤内是否设输送泵，或输送泵与储罐距离不足；防火堤内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排布未穿管或未使用桥架情况。

24. 储罐接地线是否直接焊接在罐体上；人体静电释放球是否有效接地；呼吸阀、液位计是否定期检查；相关检验记录是否完整。

（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和烟花爆竹库房保管、守护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操作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是否建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及时修订，严格执行。
4. 是否建立隐患台账，隐患是否及时整改、整改是否形成闭环。
5. 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及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6. 人员进出管理是否落实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厂（库）区门卫值班（守卫）制度。
7. 重要涉药岗位和主要通道的视频监控是否完好清晰，是否有人值守、是否有监控记录。
8. 是否存在擅自增建、扩建、改建（改变厂房结构）工（库）房行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行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生产工艺行为；工（库）房是否存在超定员、超药物定量行为。
9. 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行为。
10. 是否存在外部环境改变，造成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
11. 防护屏障是否完好有效，企业围墙是否完好。
12. 原料库、中转库、成品库是否通风良好，防止小动物进

入的措施是否完好；库房堆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13. 原料库是否存在氧化剂还原剂混放的现象，是否对每间库房存放的原材料名称进行逐个详细标识。

14. 防雷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15. 爆竹机械装混药工房后的抗爆屏院和烟花混药工房是否有开机时防止人员进入的措施。

16. 爆竹机械装混药机加料处是否设置防止爆燃火焰喷出伤人的防护措施。

17. 厂区、库区与外界的防火隔离带是否符合要求。

18. 原料库、中转库、成品库是否存在超量存放行为。

19. 重点涉药岗位是否设置手动雨淋灭火设施，灭火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水压是否达到要求。

20. 危险性工（库）房是否按标准设置人体静电泄放装置；裸露药物、效果件的作业场所的操作台面是否使用导静电的橡胶垫且有效接地；工作器具、工作服是否采用导静电材料制作；涉药设备是否有效静电接地。

21. 是否违规使用禁用、限用药物生产烟花爆竹。

22. 混药、装/筑药、组装等工序是否违规在地面上操作。

23. 是否违规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源火种进入生产、储存区；是否在生产、储存区吸烟、生火取暖。

24. 晒场是否由专人管理，同时进入场内是否超过2人；是否在晒场进行浆药、筛药、包装等操作。

25. 烘房是否由专人管理，加温干燥药物时是否有其他人员进入。

三、工贸行业

1.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2.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 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6.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8.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3.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5. 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开展风险辨识、分级和管控，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上传和记录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6.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7. 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8.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